

大公关于关注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慈湖高新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东控股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江东控股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江东控股 MTN001”、“21 江东控股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江东控股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慈湖高新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2019 年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湖高新”）发行“19 慈湖高新 PPN001”。2020 年末，慈湖高新股权纳入至江东控股集团，成为其控股子公司。2021 年 12 月 15 日慈湖高新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根据《公告》，自律处分的基本情况为慈湖高新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存在募资擅自变更及披露不实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包括“19 慈湖高新 PPN001”5.46 亿元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变更比例为 70%，且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19 慈湖高新 PPN001”募集资金变更公告及

2019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慈湖高新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版）》PB-2的相关规定。交易商协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对慈湖高新予以警告，责令慈湖高新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整改，对慈湖高新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分管领导、副总经理蔡艳予以通报批评。慈湖高新对上述自律处分决定无异议，目前慈湖高新已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组织专题学习相关文件，严格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大公认认为，江东控股集团子公司慈湖高新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有待加强，但目前尚未对江东控股集团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江东控股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江东控股集团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